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姿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27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3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姿瑩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5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賴炯熙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慢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德松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林玉玲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顏面挫傷、左無名指擦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

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